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梅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4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梅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7行「微型電動車」補充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梅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公訴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公訴人主張被

01 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
02 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
04 犯）。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兩
06 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
07 （構成累犯案件為避免重複評價而不列入），應知悉酒後不
08 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
09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9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微型
10 電動二輪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因不勝酒力，與他人駕
11 駛之自行車發生碰撞，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
12 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
13 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
14 國小肄業，職業為清潔，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
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1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1 庭。

22 五、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冠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742號

09 被 告 林梅嬌 女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梅嬌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6 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17 於111年1月5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自113年9月7日
18 13時許起至17時許止，在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友人住處飲用
19 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0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
21 於同日17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車離去。嗣於113年9月
22 7日17時9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西門路3段與民德路口，不
23 慎與李真子騎乘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李真子受有無名指及
24 中指擦傷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警到
25 場處理，於113年9月7日18時22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6 達每公升0.99毫克。

2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梅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證人李真子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31 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1 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02 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3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照片17張及監視
04 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05 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
10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